

# 國立臺南大學

##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簡章

【經 113 年 1 月 8 日「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通過】

【申請期間：113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7 日】



辦理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與輔導組

網 址：<https://phpweb.nutn.edu.tw/cte/>

服務電話：(06) 2133111 #136、137

電子信箱：[cte-1@pubmail.nutn.edu.tw](mailto:cte-1@pubmail.nutn.edu.tw)

#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 重要日程表

2/1(四)下午 5時30分前	簡章公告				
2/21(三) 中午12時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說明會(午餐請自理) 地點：啟明苑演講廳				
2/21(三) ~2/27(二) 中午12時截止報名	中等、國小、幼教、特教教育學程甄試申請期間 (ATM 轉帳系統需時間，若截止時間前仍未確認繳費者，請洽師資培育中心辦理)				
3/8(五)	公告通過初審名冊、甄試筆試考試分配表及平面圖				
3/13(三)	筆試：「教育綜合測驗」(第1卷、第2卷及第3卷)				
	◆時間：3/13(三) 14:00 至 16:50				
	◆地點：文薈樓一至三樓教室				
	◆考試題型為選擇題				
	◆請攜帶學生證或有效證件(身份證或健保卡)及 2B 鉛筆入場應試				
	時間	卷次(考試科目)	估分	考試範圍或參考書目	適用類科
	14:00~ 14:50	第1卷 (教育理念與實務)	40分	請參閱簡章第18頁	報名國小、 幼教、中等 師資類科考 生
		第1卷 (國語文)	30分	學科能力測驗範圍 (字音字形字義、閱讀理解及國學常識)	
	15:00~ 15:50	第2卷 (數學)	30分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範圍	報名國小師 資類科考生
	16:00~ 16:50	第3卷 (特殊教育導論)	100分	請參閱簡章第18頁	報名特教師 資類科考生
3/14(四) 中午12時	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佈試題與答案				
3/15(五) 下午5時前	申請試題疑義 ◆以書面載明班級、學號、姓名、題次 ◆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 ◆由考生本人親自送達師資培育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3/20(三)	複試 ◆藝術領域[視覺組]複試—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上午10時於府城校區 H206) ◆藝術領域[音樂組]複試—音樂學系(下午1時於府城校區 D301) ◆藝術領域[表演組]複試—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下午2時於榮譽校區 ZB214)				
3/22(五)	開放筆試成績網頁查詢				
3/25(一) ~3/26(二) 下午5時前	申請筆試成績複查 由考生本人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27(三)	複試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組]複試—諮商與輔導學系(下午1:30於府城校區紅樓 A301 東)				
4/30(二)前	放榜				
5/1(三)~ 5/3(五)	各師資類科學程正取生報到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以確認修習學程				
5/8(三) 下午2時	113 學年度學程新生座談會，地點：啟明苑演講廳				

##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	3
貳、甄試名額 .....	3
參、甄試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4
肆、報名方式、日期、地點及時間 .....	6
伍、筆試及中等師資類科複試時間 .....	7
陸、試題疑義申請及成績複查 .....	7
柒、考試規則 .....	8
捌、放榜 .....	8
玖、錄取生報到手續 .....	8
拾、錄取生注意事項 .....	9
拾壹、修業規定 .....	9
拾貳、修習學分及科目 .....	10
拾參、收費 .....	11
拾肆、教育實習 .....	11
拾伍、附錄 .....	12
附錄一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甄試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學系所一覽表.....	13
附錄二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證明書.....	14
附錄三 國立臺南大學甄試作業要點.....	15
附錄四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參考書目 .....	18
附錄五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9
附錄六 教育學程報名流程圖.....	21

#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
- 二、報名學生申請前各學期操行之總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及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  
※依 98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97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決議，於該學年度下學期復學，無上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同學參加甄試時，大學部學生則不受理報考；碩、博士班學生則採計上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年成績。
- 三、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之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 四、中等教育學程僅接受相關系所（含雙主修）學生申請報名。（詳見附錄一）

## 貳、甄試名額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47653 號函核定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名額辦理。

- 一、師資培育學系學程：適合本校師資培育學系 112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學生報名，各師資培育學系學程及錄取人數如下

類科	學系	錄取名額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體育學系	14 名
	國語文學系	25 名
	應用數學系	12 名
	音樂學系	13 名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0 名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7 名

備註：大一入學經由「原住民籍、身心障礙、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及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等規定」入學者所屬師資培育學系未向教育部提出以外加方式修讀教育學程時，則一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筆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適合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報名，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錄取人數如下

類科	錄取名額	備註
中等師資類科 (含綜合活動領域及藝術領域)	29 名	各組錄取名額計算方式如下：中等學程全部錄取人數乘以（各組實際到考人數除以中等學程全部到考人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95 名	1.保留 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碩士班 21 名，包含教育學系 5 名、體育學系 2 名、國語文學系 3 名、音樂學系 1 名、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 名、應用數學系 6 名、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3 名。

類科	錄取名額	備註
		2.保留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所)5名。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5名	保留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2名
幼兒園師資類科	2名	
<p>說明：</p> <p>一、持原住民籍證明報名師資培育中心之上述學程者，以一般生錄取分數降低25%為錄取標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甄試成績未經加分已達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二、持偏遠地區學校就讀證明(附錄二)報名師資培育中心之上述學程者，優先錄取16名。</p> <p>1.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5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師培核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會議」，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2.「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p> <p>(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p> <p>(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p> <p>3.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地理資訊及地區別統計查詢為主(網址：<a href="https://stats.moe.gov.tw/edugissys/default.aspx">https://stats.moe.gov.tw/edugissys/default.aspx</a>)</p>		

## 參、甄試程序、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報名師資培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甄試程序分初審與複審。

### (一) 初審

1. 由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學生進行初審。申請前各學期操行之總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及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2.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之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含)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3. 各師資培育學系學生之申請人數，若未超過該系之錄取名額則無需參加複審。

(二) 複審：通過初審之學生應參加考試科目及各科配分如下：

類科	筆試考試科目			
	第1卷	第2卷	第3卷	
	教育理念與實務	國語文	數學	特殊教育導論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40分	30分	30分	
幼兒園師資類科	40分	30分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100分

### (三) 錄取標準

1. 由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依測驗成績擇優錄取各師資培育學系之名額。

2. 師資培育學系學生若未獲錄取該系師資生名額者，成績再與報考師資培育中心考生一起評比。
3. 筆試成績同分者，依下列順序逐一比序：
  - (1)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分數。
  - (2)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之總平均分數。
4. 錄取標準由「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訂定之，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5. 筆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

### (一) 初審

1. 甄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其申請資格為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學生。
2. 由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學生進行初審。申請前各學期操行之總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及學業成績平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3. 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之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含)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 (二) 複審

分兩階段進行複審：

#### 第一階段：筆試第 1 卷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組：第 1 卷占總分 20%。 「音樂藝術」組：第 1 卷占總分 20%。 「表演藝術」組：第 1 卷占總分 30%。
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活動」組：第 1 卷占總分 30%。

#### 第二階段：依各組所訂甄試項目辦理甄試

##### ◎藝術領域：

1. 報名「視覺藝術」專長者：考試科目依下列分數比重，核算其得分。
  - (1)美術理論占總分 25%。
  - (2)描繪表現占總分 25%。
  - (3)口試占總分 30%。
2. 報名「音樂藝術」專長者：考試科目依下列分數比重，核算其得分。
  - (1)音樂術科：
    - A. 主修項目演奏（唱）（須背譜）占總分 40%。
    - B. 另加考視唱、鋼琴（非鋼琴主修者）二者不列入術科成績，但分數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
  - (2)音樂學科：筆試占總成績 40%（含樂理、和聲學與音樂常識）。
3. 報名「表演藝術」專長者：考試科目依下列分數比重，核算其得分。
  - (1)劇場專業表現及學習檔案占總分 40%。

(2) 口試占總分 30%。

◎綜合活動領域：

1. 口試成績占總分 40%：依筆試成績之得分高低，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二倍人數參與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總分 30%，含以下三個項目：
  -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參考修習諮商與輔導科目與成績）。
  - (2) 高中以後參與社團及服務活動之書面資料。
  - (3) 擔任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之理念與期許。

(三) 錄取標準

依甄試委員會所訂及格標準，採考生總分高低，由甄試委員會討論擇優錄取，錄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甄試成績同分時，則以下列甄試科目之順序逐一比序：

1.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①教育綜合測驗②美術理論③描繪表現④口試。
2.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①音樂術科②音樂學科。
3.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①劇場專業表現及學習檔案②教育綜合測驗③口試。
4. 綜合活動領域①口試②教育綜合測驗③書面資料。
5. 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筆試及複試科目若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錄取者，即可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甄試錄取後不得變更申請之師資類科。

## 肆、報名方式、日期、地點及時間

- 一、報名方式：一律使用網路報名並透過 ATM 轉帳，二者均完成者方為報名成功，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teRecruit/>
- 二、報名日期：自 11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8 時起至 2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

※完成報名繳費者，應再次登錄報名網頁進行繳費確定

### 三、報名費

#### (一) 師資培育學系學程

1. 報名費 100 元整(體育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應用數學系、國語文學系及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等六系大一學生，不含復學生)。
2. 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學生若欲報名另一師資類科需繳交報名費。

#### (二)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1. 中等師資類科，報名費 600 元整。
2. 國小師資類科，報名費 150 元整。
3.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報名費 150 元整。
4. 幼兒園師資類科，報名費 150 元整。

(三) 甄試費用需一次繳納，除申請中等學程同學初審未通過者退還複審費用外，其餘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報名綜合活動領域，筆試屬複試一項，未通過者，不受理退費。

(四) 報名截止後，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告各類學程報名名冊。

四、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五、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師資培育中心(06)2133111#137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中等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請註明術科主修專長。

(二)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網路繳費確認」，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 以原住民學生身分參加甄試者，請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原住民族籍證明」。

(四) 以偏遠地區學校就讀資格報名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者，於報名時請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如附錄二)。

## 伍、筆試及中等師資類科複試時間

一、筆試時間

113年3月13日(星期三)			
節次	時間	卷次(考試科目)	適用類科
1	14:00~14:50	第1卷(教育理念與實務、國語文)	報名國小、幼教、中等師資類科考生
--	14:50~15:00	休息	
2	15:00~15:50	第2卷(數學)	報名國小師資類科考生
--	15:50~16:00		
3	16:00~16:50	第3卷(特殊教育導論)	報名特教師資類科考生

二、中等複試時間及辦理學系

序號	中等師資類科	日期與時間	辦理學系	地點
1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	3月20日10:0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H206
2	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	3月20日13:00	音樂學系	D301
3	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	3月20日14:00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ZB214
4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組	3月27日13:30	諮商與輔導學系	A301東

## 陸、試題疑義申請及成績複查

一、試題疑義申請

(一) 113年3月14日中午12時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佈試題與答案，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可依簡章規定申請試題疑義。

(二) 申請試題疑義應以書面載明班級、學號、姓名、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113年3月15日下午5時前，由考生本人親自送達師資培育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三) 表單下載網址：<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1.html>

二、成績複查

(一) 113年3月22日開放筆試成績查詢，如有疑義，請於113年3月25日至3月



26日下午5時前向師資培育中心（紅樓A101辦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表單下載網址：<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1.html>

## 柒、考試規則

- 一、測驗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如須擦拭，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考桌上之編號（准考證號）二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應將學生證等相關有效證件放在桌子左上角，每位考生應配合簽名查驗。未帶學生證等相關有效證件，由每間試場助理監試老師至試務中心派員拍照，考試結束 24 小時內補驗，未完成補驗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紙張、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進入考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依校規懲處。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校規懲處。
- 十、答案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目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卡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卡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捌、放榜

經「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統一放榜。

## 玖、錄取生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於 113 年 5 月 1 日 9 時至 1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繳交「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修習教育學程報到單」，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2 時參加「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地

點：啟明苑演講廳。

##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依榜單備取生之順序，通知願意接受遞補之備取生，遞補至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
- (二) 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

## 拾、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甄試中等教育學程者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之學生。凡錄取後，經發現未符合教育部之規範，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三天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三、本校校內之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應修畢本校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四、教育學程甄試錄取之正取生應全程參與「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未全程參與者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拾壹、修業規定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二、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半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採認，採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已修習某一類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中途改修另一類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合併計算。
- 三、他校師資生身分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至多抵免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抵免科目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含 70 分)，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半年。
- 四、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一)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轉入前開 3 系時，若該系轉學生轉入之學年度尚有師資生名額，同意轉學生轉入即具師資生資格，無須再參與教育學程甄試，系上可依該屆之遺留缺額以公平公開方式擇優錄取，所占名額為系屬名額，非師培中心名額。
  - (二)校內轉系師資生
    - 1.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及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轉出原屬學系可保留原屬師資

類科之師資生資格(中等學程除外)。

2.全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轉系即喪失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以保障全師培學系轉入學生名額。

3.校內非師資生轉入全師資培育學系，可比照轉學生辦理。

4.校內非師資生轉入師資培育學系(並行學系)仍須參加教育學程甄試。

(三)另為保障本校師資生名額，由本校轉出之師資生不可將師培資格轉移至他校。

五、上課時間：全天（不含假日）。

六、本校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培育之任教科別，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應同時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始能請領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成績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

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由本中心開課；專門課程部分則需自行到相關系所修習，本中心不負責開課。

八、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專門課程需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之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辦理（詳細內容請上本中心網頁 <https://phpweb.nutn.edu.tw/cte/teaching19.html> 查閱）。

九、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科別、半年教育實習之科別相同。

十、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碩、博士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亦以六十分為及格。

十一、已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 2 年，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可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利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拾貳、修習學分及科目

一、112 學年度入學之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應修習 112 學年度適用之各師資科類科課程架構；113 學年度錄取師資培育學系(體育學系、國語文學系、應用數學系、音樂學系及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應修習 113 學年度適用之各師資科類科課程架構。

二、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至少 46 學分(包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至國民小學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且必須通過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於「國語、數學、社會、自然」4 個領域均達到「基礎級」以上，完成學分修習、實地學習及師培點數後，始可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至少 26-27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並至國民中學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完成學分修習、實地學習及師培點數後，始可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四、本校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至少 48 學分(包括：

◎共同修習課程(10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 4-6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2-4 學分。

◎身心障礙類(38 學分)：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9 學分；特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9 學分；特殊教育實踐課程 10 學分；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

◎資賦優異類(38 學分)：特殊教育基礎課程 9 學分；特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9 學分；特殊教育實踐課程 10 學分；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

並至特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進行實地學習至少 72 小時，且通過教育部委託之「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於「國語、數學」2 個領域均達到「基礎級」以上，完成學分修習、實地學習及師培點數後，始可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五、本校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至少 56 學分(包括專門課程 4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 15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 17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 20 學分)，並至幼兒園實地學習至少 54 小時，完成學分修習、實地學習及師培點數後，始可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採認之辦理以一次為限，應於開始修習教育學程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於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

七、依教育部規定師資生應符合「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師資生必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各 1 學分(不含修習幼教學程師資生)。

### 拾參、收費

一、學分費依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收費標準辦理。若有調整，依調整後學分費標準辦理。

二、師資生因修習各類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而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辦理。

三、大學部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教育相關課程，如欲採認教育學程學分則須補交學分費。

### 拾肆、教育實習

一、教育實習依本校所訂「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頒佈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因本校中等師資類科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以國民中學為主，故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建議至國民中學完成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三、「師資培育法」於 107 年 2 月實施，凡 107 學年度開始修習之師資生，皆應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再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拾伍、附錄

附錄一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學年度甄試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學系所一覽表

附錄二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附錄三 國立臺南大學甄試作業要點

附錄四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參考書目

附錄五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六 教育學程報名流程圖

### 113 學年度甄試中等教育學程之相關系所一覽表

中等教育學程修習主要領域（主修專長）		相關系所（含雙主修）
藝術領域 （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動畫媒體設計碩士班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含碩士班)
綜合活動領域 （主修專長）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諮商與輔導學系(含碩士班)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諮商與輔導學系(含碩士班)

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p>一、基本資料</p>	<p>(一)姓名：                  (二)學號：                  (三)班級：                  (四)出生年月日：                  (五)身分證字號：                  (六)戶籍地址：                  (七)連絡電話：                  (八)報考學程別：</p>
<p>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情形：(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p>
<p>三、畢業學校</p>	<p>(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p>
<p>四、佐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成績單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p>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程甄試作業要點

教育部 95 年 2 月 21 日台〔中〕字第 095002249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 日台〔中〕字第 095017712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7 年 1 月 29 日台〔中〕字第 097001433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19 日台〔中〕字第 097023269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中〕字第 0990015753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9 月 12 日「102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89154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63044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667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110018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育學程包含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 三、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辦理本校教育學程相關事宜。
- 四、本校學生得就本校各類學程申請至多二類(如曾申請而放棄者不得再提出)，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試(含初審及複審)。每學年開設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等四類。各系所修習人數比例及各類師資類科每班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 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甄試，依當年度申請資料及時程表辦理，其相關資料由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訂定、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六、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之甄試程序：
  - (一)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甄試程序相同。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甄選亦依本作業要點一併辦理。甄試程序分初審與複審。(全師資培育學系依各學系師資生輔導要點辦理)
    - 1.初審：
      - (1)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申請書、成績證明進行初審。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之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2)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 (3)各師資培育系學生之申請人數未超過該系之名額，則無需參加複審。
    - 2.複審：
      - (1)複審之學生均應增考由甄試委員會決議之「教育綜合測驗」，占甄試總成績 100%。
      - (2)由甄試委員會依測驗成績先擇優錄取各師資培育系之名額。
      - (3)未錄取各師資培育學系名額之該系學生得與非師資培育學系學生申請本中心之名額。亦由甄試委員會所訂定及格標準，依測驗成績高低經甄試委員會通過擇優錄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 (4)成績相同時依①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②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錄取。
      - (5)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筆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二)大一學生大學考試入學，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師資培育學系其入學方式以：原住民籍、身心障礙、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及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等規定入學者，所屬學系未向教育部提出以外加方式修讀教育學程時，則一律參加教育學程甄試筆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報名之師資類科。

## 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

### (一)初審：

- 1.甄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類科，其申請資格為專門課程對照表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雙主修)學生。
- 2.由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學生檢具之申請書、成績進行初審。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之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學業成績之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 3.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八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二類師資類科。

### (二)複審：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教育綜合測驗(成績採計比重分配由各領域另訂之)。

第二階段：分領域辦理。

#### 1.藝術領域甄試：

(1)報名「視覺藝術」組為專長者：考試科目依下列分數比重，核算其得分。

- ①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 ②美術理論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③描繪表現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④口試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2)報名「音樂藝術」組為專長者：

- ①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二十。
- ②音樂術科：主修項目演奏(唱)(須背譜)占總分百分之四十；另加考視唱、鋼琴(非鋼琴主修者)二者不列入術科成績，但分數未達七十分不予錄取。
- ③音樂學科：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含樂理、和聲學與音樂常識。

(3)報名「表演藝術」組為專長者：

- ①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 ②劇場專業表現及學習檔案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 ③口試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 2.綜合活動領域甄試

- (1)教育綜合測驗占總分百分之三十。
- (2)口試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依前項成績加權後之得分高低，擇優選取招生名額二倍人數參與口試。
- (3)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占總分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三個項目：
  - ①大學歷年成績單(參考修習諮商與輔導科目與成績)。
  - ②高中以後參與社團及服務活動之書面資料。
  - ③擔任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之理念與期許。

(三)決審：由甄試委員會所訂定及格標準，依考生總分成績高低及各領域錄取名額依實際到考人數比率分配各為原則，名額由甄試委員會討論擇優錄取，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成績相同時，則以下列科目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 1.綜合活動領域：①口試②教育綜合測驗③書面資料。
- 2.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組)①教育綜合測驗②美術理論③描繪表現④口試。

3.藝術領域(音樂藝術組)①音樂術科②音樂學科。

4.藝術領域(表演藝術組)①劇場專業表現及學習檔案②教育綜合測驗③口試。

甄試經決審後，公佈錄取名單。

(四)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筆試及複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八、本校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師等各師資類科(不含師資培育學系學程)，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九、各類師資類科正、備取名單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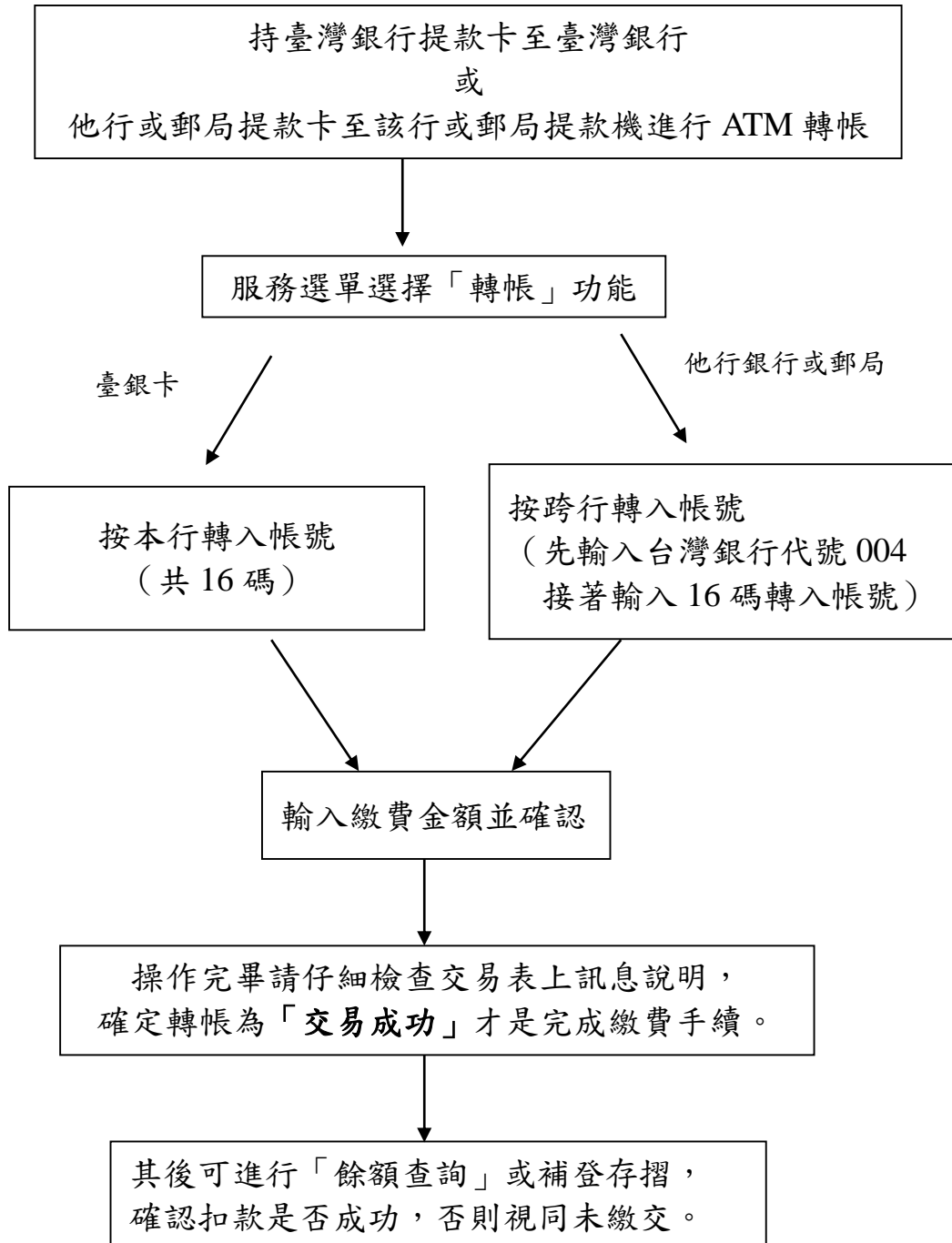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教育綜合測驗)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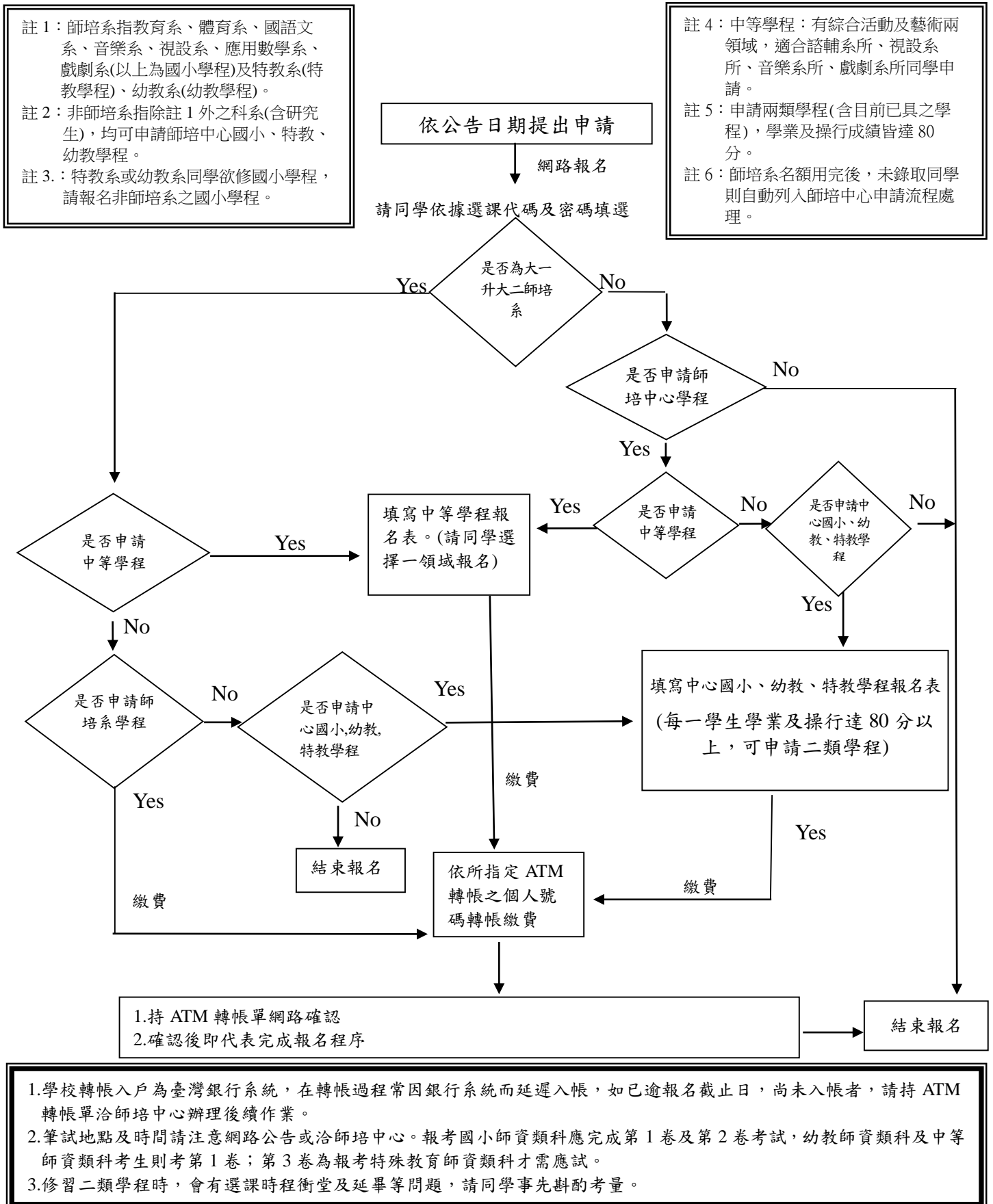
序號	科目		參考書目	甄試學程別
1	第1卷	教育理念與實務	1.吳清山(2023)。教育概論。五南圖書 2.吳明隆、陳國泰(2023)。教育法規重點精要。五南圖書。 3.Sternberg, R., & William, W(2013)。教育心理學：教與學的理论與實踐(陳宥儒等譯)。華騰文化。(原著出版於2010年)。 4.吳俊憲、吳錦惠(2017)。圖解教育心理學。五南圖書。	中等學程 國小學程 幼教學程
		國語文	學科能力測驗範圍 (字音字形字義、閱讀理解及國學常識)	
3	第2卷	數學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範圍	國小學程
4	第3卷	特殊教育導論	1.孟瑛如等(著)(2021)。特殊教育概論：現況與趨勢(第2版)。心理。 2.吳武典等(著)(2020)。特殊教育導論。心理。	特教學程

### ATM 轉帳流程 (所持提款卡需具有 ATM 轉帳功能)



- 一、繳費期間：自 11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若使用郵局及非臺灣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臺灣銀行代碼 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完成繳費者請再次至本校網頁教育學程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網路報名」之「確認繳費狀況」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經轉帳成功者，才算完成報名。
-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 五、因使用超商、郵局代收、或行動支付需三個營業日才會入帳，請於繳費期間內提供收據給師培中心以確認繳費成功，避免影響報名資格。
- 六、甄試費用一次繳交，除未通過初審者退還複審費用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報名截止後公告各類學程報名名冊。

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學程（含師培系及非師培系）報名流程圖



1.學校轉帳入戶為臺灣銀行系統，在轉帳過程常因銀行系統而延遲入帳，如已逾報名截止日，尚未入帳者，請持 ATM 轉帳單洽師培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2.筆試地點及時間請注意網路公告或洽師培中心。報考國小師資類科應完成第 1 卷及第 2 卷考試，幼教師資類科及中等師資類科考生則考第 1 卷；第 3 卷為報考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才需應試。

3.修習二類學程時，會有選課時程衝堂及延畢等問題，請同學事先斟酌考量。